

#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b>三、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各機關應譯為英文。</b>  <u>命令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u>  <u>命令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u></p>	<p>三、中央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p>	<p>一、為逐步擴大法規英譯範圍，以因應全球化、國際化之需求及建構友善法規環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所有法律皆應英譯，至於應譯為英文之命令，則仍維持以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為範圍。</p> <p>二、配合第一項規定法律均應譯為英文，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得譯為英文及行政院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之範圍，修正為「命令」。</p>
<p><b>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b></p>	<p>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法規委員會」為「法規會」。</p>
<p><b>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b>  <u>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於本</u></p>	<p>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u>本規範生效前已施行之中央法規，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英譯作業，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報經</u></p>	<p>一、現行第一項所定英譯期限與法規實際訂修之日有長達六個月之落差，已無法滿足外籍人士之需求，惟為確保英譯品質，各機關進行法規英譯亦須有一定作業期間，英譯期限實不宜過短，爰修正英譯期限為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另考量法規內容之繁簡不一，進行英譯之難易程度亦有別，爰於但書增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p>

<p><u>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u></p>	<p><u>行政院同意展延之。</u></p>	<p>英譯者，得展延期限之相關規定，至於是否同意展延，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p>
<p><u>本規範修正生效前制定或修正公布之法律，無須譯為英文者，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英譯作業，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之。</u></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本規範生效前已施行中央法規之英譯期限，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p>	<p>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之英譯期限，於本規範修正生效後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始有適用，本規範修正生效前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為資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依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法律均應譯為英文，鑑於本規範修正生效前無須英譯之法律，如需於本規範修正生效後予以全數英譯，應有相當作業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其英譯作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至於各該法律之英譯進度應由各機關自行控管，爰定明其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p>	